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教育厅党组 中共甘肃省高校工委

文件

甘组通字〔2018〕27号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 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教育局（教育工作部门），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高等学校党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高校党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要加强对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党要管

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党建工作全面进步，中组部、教育部党组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和高校党建工作规律，研究提出并印发了《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现将重点任务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组织部门要把高校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发挥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职能，切实强化对高校党建工作的宏观规划和政策指导，选优配强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持不懈抓好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及时调整理顺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大力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指导高校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着力解决高校基层党建薄弱环节，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确保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二、教育部门（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对高校党建工作的组织指导。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指导高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党建工作激励机制，强化阵地意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夯实高校改革发展稳定

的组织基础，督促指导高校党委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三、高校党委要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要系统对照 20 项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排查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院系专职副书记和组织员，抓好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使每个师生党员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建工作牢牢抓在手上，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党委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

四、高校院系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具体责任。要加强院系党建工作领导，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注重发挥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选优配强师生党支部书记，强化党建工作保障，指导和支持师生党支部开展丰富多彩党建活动。

为推动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教育厅党组、省高校工委研究制定了《甘肃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将 20 项重点任务细化为 68 条具体推

进措施。各高校党委要认真对照责任清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重点任务工作台账，抓好重点任务落实。重点任务工作台账请于5月30日前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和省高校工委，同时，每季度向省高校工委报送一次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省委组织部和省教育厅党组、省高校工委将对照重点任务责任清单，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附：甘肃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联系人：孟胜旺 省高校工委组织处副处长

0931-8283122 gssjytdjc@163.com

樊人铢 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干部

0931-8928940 gszzbzzc@163.com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文件

组通字〔2018〕10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教育局,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落实高校巡视整改意见,现将《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

来,对照 20 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列出具体清单,明确时限责任,把工作一项一项做到位,切实解决好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高校党委要紧盯重点任务,经常深入院系和师生,面对面指导推动。地方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协同,对本地区高校落实重点任务进行全面指导督导。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2018 年 2 月 26 日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备案。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4.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高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

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中央组织部会同教育部等部委每两年举办一次中管高校书记、校长培训班。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要加强统筹,每年对所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抓紧落实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等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地方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

7. 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5年内实现全覆盖。要通过派人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紧盯招生、用人、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8.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9.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10. 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11. 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12. 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四、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3. 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14.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15.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以院(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

“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16.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17. 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8.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具体指导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落实主管部委党组(党委)指导责任,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

“耳提面命”加强指导,强化问责追责。

19. 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地方党委述职,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同时向主管部委党组(党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地方党委要将部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主管部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20.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甘肃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1. 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坚持党委常委会议、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长期	省高校工委 思政处
		2. 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六进”工作。				
		3. 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实现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全覆盖。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地方党委和主管部门备案。	1. 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校长	长期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制（修）订完善《高校章程》《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全委会会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并报地方党委和主管部门备案。			2018年 6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1. 坚持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等。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长期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述职评议报告、个人年度工作总结中必须报告个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				
		3. 党委书记和校长的报告由上级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其他班子成员的报告由党委书记审核把关。				
4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维护者和实践者。	1. 严格执行《党委全委会会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书记、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一致后提交会议。	高校党委	高校书记 校长	长期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5	高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中央组织部会同教育部等部委每两年举办一次中管高校书记、校长培训班。地方党委和主管部要要加强统筹，每年对所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集中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理论联系实际的体会文章，做1场学习辅导报告。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每年	省高校工委 思政处
		2.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校院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				
		3. 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派员参加指导高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	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负责人	每年	省委组织部 组织一处
		4. 每年对所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1次普遍培训。省委组织部做好省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的中央调训工作，省高校工委每年对省属高校班子成员进行普遍轮训。市州党委及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培训。	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	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负责人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抓紧落实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等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地方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	1. 认真落实《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的分析研判，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	上级 党组织	上级党委 组织部 负责人	长 期	省委组织部 干部三处 主管单位组 织人事部门
		2. 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				
		3. 对高校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党委委员)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排查，按照政策要求整改到位。			2021 年底	
		4. 有计划推进地方与高校之间干部交流。	省、市委 组织部	省、市委 组织部负 责人	长 期	

序 号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责 任 人	完 成 时 限	牵 头 单 位 及 牵 头 处 室
7	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5年内实现全覆盖。要通过派人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紧盯招生、用人、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1. 完善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市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3年内实现全覆盖。	省市组织部	省市组织部分管 领导	2020 年底	省委组织部 干部三处 主管单位组 织人事部门
		2.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机制，全面了解掌握班子运行情况、干部日常表现。				
		3. 综合运用审计监察、群众反映、信访举报、网络监督等手段，把招生、用人、基建、财务、后勤、招投标等领域和岗位作为重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	纪检组长 高校纪委 书记	长 期	驻厅纪检组
		4.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	高校纪委			
8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1. 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双十条”等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		
		2. 各高校每年针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开展1次自查，并向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报送自查情况。	高校党委			
		3. 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深入所有院系，班子其他成员深入分管领域，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现场办公、倾听师生呼声、解决实际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党委书记 校长	每 年	

序 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9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1. 建立健全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制订院（系）党组织会议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2. 重点落实院（系）党组织会议在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决定权。 3.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4. 举办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辅导班，帮助厘清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职权界限，遵守“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的规定。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校长	2018年6 月底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党委书记 校长	2018年 7月底	
10	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1. 每年对院系领导班子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摸排研判，及时调整配强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 2. 完成党政正职一肩挑的院（系）专职常务副书记的配备工作。		党委书记	2018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11	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三会一报”和“一事一议”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1. 制定《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的指导意见》，重点对院系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发挥政治把关作用提出要求。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2018年 6月底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指导院系党组织根据《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办法。			2018年 7月底	
		3. 督促院系党组织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报”“一事一议”制度。			长 期	
12	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1. 指导院系党组织制订师生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2018年 7月底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督促院系党组织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落实工作责任。				
		3. 建立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指导。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13	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1. 制定《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启动实施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2018 年底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督促院系每年年初排摸梳理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学校组织部建立党支部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督促指导院系党组织抓好党支部换届工作。			长 期	
		3. 持续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每年按不少于 5% 的比例倒排整顿。			2020 年底	
14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 3 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的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1. 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完成 3 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的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省高校工委	省高校工委负责人	长 期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建立学生党支部书记后备力量数据库,注重从优秀辅导员、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加强学生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3. 每年至少举办 2 期党支部书记省级示范培训班。				
		4. 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轮训一遍。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15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以院（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1.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2. 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采取集中学习、主题党课、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建言献策、一线攻坚、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活动。 3. 定期不定期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建立领导干部参加支部活动报告制度，定期检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长期	省高校工委 组织部
16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1. 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政治标准和质量标准，强化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发展对象教育培训，依据年度计划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2. 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加强优秀青年教师发展工作。 3. 建立优秀团员数据库，注重吸纳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团员入库，认真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长期	省高校工委 组织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17	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 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 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 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 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1. 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长 期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精神。				
		3.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着重审查近期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建立出国(境)前谈心谈话、登记备案制度,通过各种渠道随时掌握党员在境外的现实表现和回国后的思想动态,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管理。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18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具体指导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高校党建工作，定期部署和检查指导，及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落实主管部党委组（党委）指导责任，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耳提面命”加强指导，强化问责追责。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长期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强化高校党委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高校党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工作日志及解决问题台账。				
		4. 调整理顺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	省委组织部	省委组织部负责人	2018年6月	省委组织部组织处
		5. 教育厅党组、省高校工委及其他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党建工作的进展调度、督导检查、问责追责，全面落实指导督导责任。	教育厅党组、省高校工委及其他高校主管部门	有关部门负责人	长期	省高校工委组织处

序 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19	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地方党委述职，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同时向主管部党委（党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地方党委要将部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主管部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1. 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每年底印发通知，对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督促高校党委全面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实现全覆盖。	省高校工委	省高校工委书记	每 年	省高校工委 组织处	
		2. 派员参加指导部分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督促高校党委建立抓党建工作问题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上级党组织	上级党组织负责人		省委组织部 组织二处	
		3. 把述职评议结果纳入高校党委和党委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				省委组织部 干部三处	
		4. 指导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省委组织部 省高校工委	省委组织部 省高校工委负责人		省委组织部 组织二处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 牵头处室
20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委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 and 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1. 把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全校师生员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系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委员。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2019年底	省高校工委组织部
		2. 将党务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每年至少举办2期省级示范培训班。各高校每年对党务干部集中轮训1次。把培训经费纳入年度高校经费预算。	省委组织部 省高校工委	省委组织部 省高校工委负责人	每年	
		3. 设立师生党支部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每年重点资助一批党支部活动项目。每个院系至少建立1个功能、设施齐全的党支部活动场所。	高校党委	党委书记		省人社厅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4. 会同人社、编办等有关部门落实高校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	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党组	省委组织部 教育厅党组负责人	2020年底	省党员教育中心
		5. 推进甘肃党员教育智慧云平台进高校。	省党员教育中心	省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2018年底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

(共印 180 份)